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676,85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2%至約641,73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1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2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3.34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欣然提呈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5  | 641,733                | 676,856              |
| 銷售成本                                      |    | <u>(548,834)</u>       | <u>(552,029)</u>     |
| <b>毛利</b>                                 |    | <b>92,899</b>          | 124,827              |
| 其他收入                                      | 6  | 4,807                  | 4,880                |
| 其他收益和虧損淨額                                 |    | 398                    | 1,578                |
| 分銷和銷售成本                                   |    | (41,048)               | (43,194)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62,257)               | (50,283)             |
| 上市費用                                      |    | <u>(8,937)</u>         | <u>(6,069)</u>       |
| <b>經營溢利</b>                               |    | <b>(14,138)</b>        | 31,739               |
| 融資成本                                      | 7  | <u>(7,984)</u>         | <u>(5,892)</u>       |
|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b>                     | 8  | <b>(22,122)</b>        | 25,847               |
| 所得稅開支                                     | 9  | <u>(548)</u>           | <u>(5,835)</u>       |
| <b>年度(虧損)/溢利</b>                          |    | <b><u>(22,670)</u></b> | <b><u>20,012</u></b> |
| <b>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b>                       |    |                        |                      |
| 其後可被能根據獲利或虧損重新分類：                         |    |                        |                      |
|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993                    | 17                   |
|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虧損)                       |    | <u>378</u>             | <u>(118)</u>         |
|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    | <b><u>1,371</u></b>    | <b><u>(101)</u></b>  |
| <b>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    | <b><u>(21,299)</u></b> | <b><u>19,911</u></b>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br/>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    | <b><u>(21,299)</u></b> | <b><u>19,911</u></b> |
|   |    | <b>港仙</b>              | <b>港仙</b>            |
| <b>每股(虧損)/盈利</b>                          |    |                        |                      |
| - 基本                                      | 10 | <u>(3.29)</u>          | <u>3.34</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預付保險費              |    | 8,358          | 7,9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738         | 59,864       |
| 根據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 23,329         | 23,9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21            | 15           |
| 商譽                 | 12 | 17,803         | 16,792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99,549</b>  | 108,544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37,094         | 39,74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69,698        | 143,67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 4,272        |
| 可收回稅項              |    | 3,605          | 1,7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5,687         | 66,536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286,084</b> | 255,946      |
| <b>資產總值</b>        |    | <b>385,633</b> | 364,490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 14 | 77,305         | 84,486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8,42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1,049        |
| 銀行借款               |    | 190,443        | 197,176      |
| 應付所得稅              |    | 268            | 2,565        |
| <b>流動負債總值</b>      |    | <b>268,016</b> | 293,704      |
|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    | <b>18,068</b>  | (37,758)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界定福利責任             |    | 2,073          | 2,252        |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    | <b>2,073</b>   | 2,252        |
| <b>資產淨值</b>        |    | <b>115,544</b> | 68,534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8,000                 | —*                   |
| 股份溢價          |    | 66,541                | —                    |
| 儲備            |    | 41,003                | 68,534               |
|               |    | <u>115,544</u>        | <u>68,534</u>        |
| <b>權益總額</b>   |    | <b><u>115,544</u></b> | <b><u>68,534</u></b>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其最終控股股東為Moonlight Global Limited (「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 (「Rainbow Galaxy」)。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意大利及英國市場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b) 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br>(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br>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br>「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期間或其後的年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匯總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和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它取消了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劃分的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該類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列示如下。

以下表格總結了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詳情如下(增加/(減少))：

|  |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 58,570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br>(見下文附註2A(ii)) | (278)         |
| 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br>(見下文附註2A(ii))           | 46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 <u>58,338</u>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須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相反，混合金融工具作為整體來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做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攤銷成本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a) 本集團的預付保險費8,107,000港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為人壽保險保單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現金流量特徵未能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預付保險費。因此，該預付保險費已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預付保險費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過渡性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 金融資產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br>千港元 |
| 預付保險費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8,107                 | 8,10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28,914               | 128,63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4,272                 | 4,2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66,536                | 66,536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合約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此差額其後根據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金融工具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資產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額外成本或工夫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抵押))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365天以上。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當期     | 逾期少於   |       | 逾期超過              |                    | 逾期超過<br>一年 | 逾期超過<br>兩年 | 合計 |
|------------|--------|--------|-------|-------------------|--------------------|------------|------------|----|
|            |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三個月<br>但少於<br>六個月 | 六個月<br>但少於<br>十二個月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   | 0.5%   | 2.0%  | 5.0%              | 10%                | 100%       | -          |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99,551 | 20,472 | 2,413 | 476               | 41                 | -          | 122,953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00    | 102    | 48    | 24                | 4                  | -          | 278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515,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計算。此代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份。然而，倘自資產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計算。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成數，並認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鑒於上述變動，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產生額外的虧損撥備：

|                  | 千港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278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278 |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因此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即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代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是反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過往所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的若干投資項目。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新標準建立了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闡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下列5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 *商品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服裝產品的收入。

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達成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產品發貨或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時，即發生交付。合約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發票通常須於60日內支付。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因此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評估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br>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3號 | 租賃 <sup>1</sup><br>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br>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經修訂)                       |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br>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br>「業務合併」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br>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br>「所得稅」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br>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br>「借貸成本」 <sup>1</sup>     |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全面之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3,240,000港元，且當中的32,654,000港元的原有租期為超過一年。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按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資產使用權之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將導致租賃初期數年於損益中支銷之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期之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之開支總額。

本集團董事預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流動負債淨額潛在增加。就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影響而言，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增加，且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整個租賃合約的租期內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乃根據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算技術得出，直至本集團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倘符合特定條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除上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全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4.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資料，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且毋須進一步分析該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本集團主要產品、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持續經營業績的分析。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主要產品</b>   |                |                |
| 外衣            | 242,126        | 221,688        |
| 下裝            | 249,076        | 286,345        |
| 上衣            | 32,980         | 38,178         |
| 其他(附註a)       | 117,551        | 130,645        |
|               | <u>641,733</u> | <u>676,856</u> |
| <b>總計</b>     | <b>641,733</b> | <b>676,856</b> |
| <b>主要地區市場</b> |                |                |
| 美國            | 582,997        | 626,779        |
| 意大利           | 39,519         | 21,953         |
| 英國            | 11,680         | 19,799         |
| 其他(附註b)       | 7,537          | 8,325          |
|               | <u>641,733</u> | <u>676,856</u> |
| <b>收入確認時間</b> |                |                |
| 在某個時間點        | 641,733        | 676,856        |
| 隨時間轉移         | -              | -              |
|               | <u>641,733</u> | <u>676,856</u> |

附註a: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和背心。

附註b: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荷蘭和加拿大。

##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除預付保險費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訊乃根據客戶的資產所在地呈列：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香港   | 16,984        | 21,628         |
| 中國   | 14,504        | 16,353         |
| 斯里蘭卡 | 59,703        | 62,597         |
|      | <u>91,191</u> | <u>100,578</u> |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客戶A | 445,511        | 339,548        |
| 客戶B | <u>130,073</u> | <u>285,342</u> |

##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已根據會計政策確認的已售商品之票據所述的淨值。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        | 於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u>152,891</u>          | <u>122,675</u>        | <u>122,953</u>          |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2           | 20           |
| 預付保險費的推算利息收入 | -            | 293          |
| 樣板銷售收入       | 3,789        | 4,048        |
| 索償收入         | <u>936</u>   | <u>519</u>   |
|              | <u>4,807</u> | <u>4,880</u> |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3,758        | 3,588        |
| — 定期及循環貸款 | 4,224        | 2,303        |
| — 銀行透支    | <u>2</u>     | <u>1</u>     |
|           | <u>7,984</u> | <u>5,892</u> |



## 8. 所得稅前開支(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1,180        | 4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11,618       | 11,296       |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ii)) | 578          | 570          |
| 預付保險費攤銷                     | -            | 222          |
|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 251          |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515          | -            |
| 來自預付保險費之推算利息收入              | -            | (29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i))         | 548,834      | 552,029      |
| 上市開支                        | 8,937        | 6,069        |
| 撥回存貨撇減                      | (5)          | (74)         |
| 下列各項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汽車                         | 531          | 536          |
| -土地及樓宇                      | 4,475        | 1,062        |
| 僱員成本(附註(iv))                | 137,879      | 135,122      |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7,874,000港元及7,074,000港元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3,744,000港元及4,222,000港元則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357,000港元及349,000港元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221,000港元及221,000港元則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折舊、攤銷費用、員工成本及製造支出140,680,000港元及118,351,000港元，其亦已根據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18,000港元及75,381,000港元的僱員成本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20,855,000港元及27,03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39,506,000港元及32,705,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當期稅項            | -                 | 6,78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u>360</u>        | <u>566</u>          |
|                   | <u>360</u>        | <u>7,351</u>        |
| 海外利得稅             |                   |                     |
| - 當期稅項            | 398               | 328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u>50</u>         | <u>(532)</u>        |
|                   | 448               | (204)               |
| 遞延稅項              |                   |                     |
| - 當期              | <u>(260)</u>      | <u>(1,312)</u>      |
| 所得稅開支             | <u><u>548</u></u> | <u><u>5,835</u></u>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所得稅乃根據估計評估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根據相關合約處理安排，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有權就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享有50%(二零一八年：5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年度評估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斯里蘭卡二零零六年稅務法令10號規定的本集團本年度斯里蘭卡附屬公司評估溢利的14%(二零一八年：12%)法定稅率計算。

## 1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按歸屬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此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股份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u>(22,670)</u> | <u>20,012</u>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89,864</u>  | <u>600,000</u> |

用於此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重組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5)所發行的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股息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本年度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              |               |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u>-</u>     | <u>18,00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獲確認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AL」)向其當時股東(均為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並無呈列有關股息率，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並無意義。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2. 商譽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16,792        | 16,792        |
| 匯對差額 | <u>1,011</u>  | <u>-</u>      |
| 年末   | <u>17,803</u> | <u>16,792</u> |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3,684                 | 122,953               | 122,953                 |
| 減：虧損撥備(附註) | (793)                   | (278)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52,891                 | 122,675               | 122,953                 |
| 預付款項       | 14,356                  | 14,621                | 14,621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3,073                 | 3,073                   |
| 預付保險費      | -                       | -                     | 141                     |
| 其他應收款項     | 721                     | 1,077                 | 1,077                   |
| 公用事業及雜項開支  | 1,730                   | 1,811                 | 1,811                   |
|            | <b>169,698</b>          | <b>143,257</b>        | <b>143,676</b>          |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59,379         | 73,908         |
| 31至90天  | 76,677         | 44,460         |
| 91至365天 | 16,162         | 4,492          |
| 365天以上  | 673            | 93             |
|         | <b>152,891</b> | <b>122,953</b> |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

###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0,407        | 28,023        |
| 應付票據        | 24,927        | 41,1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71        | 15,342        |
|             | <b>77,305</b> | <b>84,486</b> |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2,215        | 13,713        |
| 31至90天  | 18,057        | 13,186        |
| 91至365天 | 106           | 567           |
| 365天以上  | 29            | 557           |
|         | <u>40,407</u> | <u>28,023</u> |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所有金額於其產生時均帶有較短的還款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 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當日，上述股份0.01港元已轉讓予Moonlight，並於重組完成前向Rainbow Galaxy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

|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港元        | 股份溢價<br>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8,000,000            | 380,000            | —                   |
| 年內增加(附註b)      | <u>9,962,000,000</u>  | <u>99,620,000</u>  | <u>—</u>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u> | <u>—</u>            |
| 已發行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                     | —*                 | —                   |
| 重組發行(附註c)      | 98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 599,999,900           | 5,999,999          | —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 200,000,000           | 2,000,000          | 78,000,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u>—</u>              | <u>—</u>           | <u>(11,459,102)</u>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800,000,000</u>    | <u>8,000,000</u>   | <u>66,540,898</u>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港元           | 股份溢價<br>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 年內增加         | <u>38,000,000</u>        | <u>380,000</u>        | <u>–</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38,000,000</u></u> | <u><u>380,000</u></u> | <u><u>–</u></u>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 年內增加(附註a)    | <u>2</u>                 | <u>–*</u>             | <u>–</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2</u></u>          | <u><u>–*</u></u>      | <u><u>–</u></u>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2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東決定通過設立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及購買協議, 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Moonlight」) 及 Rainbow Galaxy Limited (「Rainbow Galaxy」) 各自通過向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將Excel Tops Limited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附註d: 根據本公司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控股股東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將本公司儲備中5,999,999港元的金額資本化, 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至600,000,000股。

附註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而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支付上市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發行後, 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獲增加至800,000,000股。股本之增加乃通過動用累計溢利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部分獲轉撥至資本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背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成衣製造解決方案。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套、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是總部設在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其中本集團與最大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是一個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總部設在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本集團已經獲得兩個全新的主要客戶，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起的一家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美國休閒服飾零售商和自二零一六年起的一家著名的英國奢侈時尚品牌。此外，我們亦與上述美國服飾零售商合作，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為一家美國航空公司提供空中服務員制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及二個位於斯里蘭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絕對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將為本集團在未來向前邁進帶來重大益處。

### 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6,856,000港元減少約5.2%至約641,73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推出大型制服計劃的時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一個大型空中服務員空中服務員制服製造計劃的發貨程序，惟另一個大型新制服製造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之前不會發貨，遠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的面料承諾日期。我們從制服業務騰空出的產能主要處理了本年度兩大客戶的訂單，將本年度銷售收入的減少限於35,123,000港元左右。於本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約為92,8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4,827,000港元)及約14.5%(二零一八年：約18.4%)。有關減少的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美國的零售商一直在減低來貨成本，以應對市場內服裝價格降低的趨勢，導致製造商錄得較低毛利率。同樣地，本集團的毛利率亦遇到同類型的價格壓力，與二零一七／一八年的航空公司制服製造計劃有關的毛利率尤甚。第二，於完成大型制服製造計劃後，為確保本集團自有的工廠仍可全面動用騰

空出的產能，本集團接獲了性質較為臨時且毛利率較低的工程的訂單，惟我們較適合製造定做的時裝，故上述訂單並未能有效善用我們工廠的產能。

儘管相較去年，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取得了進展，本集團產生約2,868,000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以及約11,974,000港元的額外一般及行政成本，其主要由辦公室租金以及人事成本(吸收了工廠的管理層人數及董事袍金)構成。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為20,012,000港元)，包括本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餘下結餘約8,937,000港元。除稅開支前虧損淨額約22,122,000港元於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將為來自經常性業務的約13,185,000港元。倘加回合共約12,196,000港元的折舊開支總額及租賃土地款項攤銷以及約7,984,000港元的利息開支，EBITDA\*則約為6,995,000港元，其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亦為計算本公司營運表現的代用標準。

##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各類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和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下裝(包括長褲、短褲和半截裙，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i)上衣(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和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和天絲製成)及(iv)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和背心外套，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量為約3,830,000件成衣(二零一八年：約4,373,000件)。銷售量下跌主要由於下裝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2,000件減少約17.4%至本年度的約2,297,000件。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件成衣約167.6港元(二

\* EBITDA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映所有影響我們經營的收益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零一八年：每件約154.8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衣、下裝、上衣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34.3港元、108.4港元、180.3港元及191.4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29.9港元、102.9港元、144.6港元及199.5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0%至約41,0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19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的跟單部門的削減僱員人數及樣板開支所致，其獲主要因延遲交付而產生的物流成本增加所抵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2,257,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83,000港元增加約11,974,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是來自辦公室租金以及人事成本(承擔了工廠的管理層人數及董事袍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92,000港元增加約35.5%至本年度的約7,98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利率於本年度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相關法律及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當期及延遞所得稅。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5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0.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的虧損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大的部分原因是由於過往年度多估所得稅退稅的一次性影響所致。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536,000港元)。該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於本年度動用計劃的部分以及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減少約6,733,000港元(約3.4%)至約190,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7,17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償還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所致。

## 前景

展望未來，除了中美貿易分歧產生的主要動盪可能造成的意外後果(例如是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或收緊我們的銀行信用額)之外，我們有理由對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恢復盈利充滿信心。儘管我們預期銷售總額將維持去年的水平，大量的空中服務員制服訂單將為我們帶來重大改變，因為我們需作出更好更有效的生產規劃，方能應付有關訂單的較長前導時間及數量。本年度不大可能再次出現去年的多個一次性開支項目及事件。更重要的是，我們計劃中的番禺工廠生產重整事宜，應會在下半年開始取得成果，惟部分利益可能會被一次性遣散費用抵銷。斯里蘭卡的生產效率(表達方式為每項輸入的單位成本較高的輸出值)亦由於若干基本改善工程及更能符合工廠產能的生產訂單，而預期於本年度增加。總括而言，鑒於我們對來年銷售水平的預測，管理層正關注及致力大幅改善我們相較本年度的營運表現。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及穩定。本集團一般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股份發售後，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36,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6,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946,000港元)及268,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704,000港元)。請注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結餘包括一年後到期的總金額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300,000港元)，惟其因為銀行貸款文件的按要求還款條款而被計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190,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7,176,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7,706,000港元。本集團獲得及償還的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按2.5%至5.1%的年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須在一至三年期間內分期還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負債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為164.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7.7%)。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股份發售所致。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的資產，及(c)兩名控股股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其亦為董事)及另一名控股股東的關連方(其與該控股股東合資擁有一間關聯公司)的個人擔保抵押。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關鍵人員保險政策項下的預付保險費 | 8,358        | 8,107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之前，所有與本集團來往的銀行已以書面形式承諾，倘本集團成功上市，其將解除所有上述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個人擔保已全數解除，惟一間銀行除外。該銀行為授予我們大部分銀行融資的機構，因與貿易戰及貿易戰對美國服裝市場的影響有關的若干潛在不明朗營商環境，該銀行解除有關個人擔保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另一間銀行同意將於保留期限(一般為超過六個月)後解除個人擔保。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2,08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市況及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於有關期間的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且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進行。其外幣交易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以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於外幣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態度，以確保其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水平。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申請用途，應用按每股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發售」)。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00,000港元。

|                           | 所得款項<br>淨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br>淨額的<br>計劃用途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的<br>已動用所得<br>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的<br>未動用所得<br>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
| 擴張及裝修位於斯里蘭卡及<br>中國的生產設施   | 30%           | 16.3                | 0.5   | 15.8  |
| 償還銀行借款                    | 25%           | 13.6                | 13.6  | 0   |
| 收購生產設施                    | 25%           | 13.6                | 0   | 13.6  |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精益<br>製造及提高生產力計劃 | 10%           | 5.4                 | 0   | 5.4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           | 5.5                 | 5.5   | 0   |
| 所得款項淨額                    |               | 54.4                | 19.6  | 34.8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根據與董事的具體查詢，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董事均遵守了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自上市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不競爭契諾

CFL Global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賽輝洋行有限公司、Rainbow Galaxy Limited (「Rainbow Galacy」) 及蔡少偉先生，以及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onlight」)、蕭志威先生、王美慧女士及蕭翊銘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獨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而有關契諾已妥為執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其中陳記煊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

##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    | 權益性質                  | 持有<br>股份數量 <sup>(1)</sup> | 持有權益<br>佔本公司<br>股份比例 |
|-------|-----------------------|---------------------------|----------------------|
| 王美慧女士 | 配偶權益 <sup>(2)</sup>   | 300,000,000 (L)           | 37.5%                |
| 蔡少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272,000,000 (L)           | 34.0%                |

附註：

1.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2. 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同擁有蕭志威先生所擁有的權益。Moonlight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持有。Rainbow Galaxy的已發行股本最終歸兩個可撤回信託（「蔡氏家族信託」）全資所有，蔡少偉先生為該家族信託的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偉先生被視為擁有Rainbow Galaxy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量 <sup>(1)</sup> | 持股百份比 |
|-------------------------------|-----------------------|---------------------|-------|
| Moonlight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L)     | 37.5% |
| Rainbow Galaxy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272,000,000 (L)     | 34.0% |
| 蕭志威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300,000,000 (L)     | 37.5% |
| 王美慧女士                         | 配偶權益 <sup>(4)</sup>   | 300,000,000 (L)     | 37.5% |
| 蔡少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 272,000,000 (L)     | 34.0% |
| 張瑞蓮女士                         | 配偶權益 <sup>(6)</sup>   | 272,000,000 (L)     | 34.0%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2. Rainbow Galaxy由Angel Sens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ngel Sense Limited由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各自擁有50.0%權益。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均由蔡少偉先生為其授予人的可撤回家族信託全資所擁有。
3. Moonlight已發行股本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志威先生被視為擁有Moonlight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同擁有蕭志威先生所擁有的權益。Moonlight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持有。Rainbow Galaxy的已發行股本最終歸兩個可撤回信託全資所有，蔡少偉先生為該家族信託的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偉先生被視為擁有Rainbow Galaxy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6. 張瑞蓮女士為蔡少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同擁有蔡少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最終由蔡先生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蔡少偉先生為該信託的授予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股份及相關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回顧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買方)訂立了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所購知識產權予買方，代價為現金1,400,000美元。同日，買方(作為許可人)及賣方(作為被許可人)訂立了許可證協議，據此，買方授予賣方許可證，僅於許可證協議內定義的領土內將買方在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特許知識產權用於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產品。根據許可證協議協定，賣方將向買方每年按銷售百分比支付最少120,000美元的牌權費付款。有關交易的詳情可參照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於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變更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和高明東先生。

\* 僅供識別